



## 宁波发布促进企业复工复产20条意见

###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 努力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

本报讯(记者 易鹤) 在确保疫情可控的前提下,为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2月16日,市委、市政府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包含7部分20条,从支持员工返甬、关心员工生活、优化用工服务、降低企业成本等方面,全面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根据《意见》规定,我市鼓励各地和企业加强用“点对点”接送方式组织员工返甬。鼓励人力资源机构联动外地相关机构,“打包”组合包车接送外地员工,对接送中产生的包车费用给予50%的补助。外来员工自行返甬,乘坐二等座以下火车、长途汽车、客轮等交通工具的,按票价予以相应补助。通过全市各级公共就业人才网站线上招聘后来甬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级以上技能人才,按浙江省内宁波市外200元/人、华东地区500元/人、其他地区800元/人的标准给予交通补助。

为统筹解决员工过渡性住宿难题,《意见》明确,对企业确因防疫需要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居家健

康观察人员、有租房(住房)但不能入住的人员,由各地统筹协调一批酒店宾馆、公寓旅社,帮助解决住宿困难,并给予每人每天不高于100元的住宿补助。双职工家庭中有在甬就读小学、幼儿园及托育子女,确实无人照顾的,鼓励企业安排一名家长带薪居家看护。夫妻双方均在已开工非公企业的,给予每个家庭一次性补助500元。

《意见》对企业招工实行奖励。鼓励企业多途径扩大招工规模,疫情解除后当月企业参加社会保险人数较上年同期每新增1人按每人500元标准补助企业,每家企业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人力资源机构向该市企业输送员工50人及以上并就业超过3个月的,按每人500元标准补助,每家机构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包括技工院校)在校学生顶岗实习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最高1000元奖励企业。

与此同时,《意见》鼓励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鼓励开展线上培训,企业发生的实际培训费用由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予以补助,比例

不超过95%,每人实际培训费补助不超过800元。平台企业(电商企业)、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为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意见》决定调整企业水电气价。企业电价、水价、气价按相关文件减免。对企业生产经营用电、用水、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所欠费用允许企业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缴。对2019年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实缴税金50万元以下的商贸、餐饮、住宿、文化体育、交通运输、物流配送、会议展览、教育培训、家庭服务等小微企业,按企业正式复工后2个月所缴纳的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补助。

《意见》还提出要促进各类物流畅通,对持有专用通行证的车辆不得拦截,畅通疫情防控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对所有使用ETC的货车、三类和四类客车实施通行费8.5折优惠政策,实施时长为3个月。对现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省内高速公路的通行费给予6.5折优惠。

在税费支持上,《意见》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

置设备、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服务、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等实行税收减免。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职工补缴之后视为正常缴存。与此同时推动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0.5个百分点。对因疫情影响产生逾期的企业贷款,减免逾期罚息。对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按其年度累计发行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对承销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按2倍标准给予奖励。对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且不需要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金融机构,给予每个项目10万元至30万元的奖励。对使用央行支小再贷款发放小微民营企业贷款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不超过再贷款使用金额的0.5%给予贴息性奖励。

## 我市发布加强疫情防控有序复工复产通告

### 所有村(小区)一律实行封闭式管理 持有“甬行码”绿码或“甬行证”人员出入不受限

本报讯(记者 房伟) 为促进人员、物资合理有序流动,方便人民群众生活,有利于复工复产有序推进,2月16日下午,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就加强疫情防控有序复工复产发布通告。

对来自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加强劝返、暂缓来甬。所有市外来甬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及村(社区)报告。

取消市域内区县(市)之间、乡镇(街道)之间的各类交通卡口,确保市域内主要道路畅通。根据实际需要,逐步恢复轨道交通、公共交通正常运营。保留现有市际公路和高速公路卡口,设立货运专用“绿色通道”,对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企业复工通行证》《疫情防控车辆专用通行证》和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运输车辆通行

证》的车辆,落实快检快通措施。持通行证的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应用全省统一的“健康码”机制,实施宁波“甬行码”和纸质版“甬行证”发放工作。所有村(小区)一律实行封闭式管理,持有“甬行码”绿码或“甬行证”的人员,在亮码或亮证、测温后进出;上述人员进出各卡点、入住宾馆、返回或承租出租房、复工复产复学等一律不得限制(特殊管控区域除外)。

对持有“甬行码”黄码的人员,要实施7天居家健康观察,符合规定条件后转为“甬行码”绿码。对持有“甬行码”红码的人员,要实施14天集中隔离观察,符合规定条件后转为“甬行码”绿码。

居家健康观察对象一律不得外

出,实行硬管控。所有市民一律不串门、不集聚。村(社区)内的聚集性场所、非涉及居民生活必需的公共场所一律关闭。菜场、农贸市场、超市、药店等场所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定期消毒,进入人员一律佩戴口罩、测量体温。

沿街商铺、餐馆、生鲜配送、外卖、快递、便利店、连锁店等便民服务场所,在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恢复营业,方便居民生活。其中,餐馆只提供外带外送服务,不提供堂食。快递、投递、外卖等实行无接触配送。

所有公共场所、单位中央空调一律关停,所有电梯及其他小型封闭场所每日实施预防性消毒。

房屋出租者必须落实出租房管理主体责任,不得将房屋新出租给持有“甬行码”红码的人员;对持有“甬行码”红码的原租客,未返甬的一律

通知其延迟返甬;已返甬的要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及村(社区)报告,并要求按规定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持有“甬行码”黄码的人员,可新承租或返回原租赁住房,并按规定实施居家健康观察。

“红事”一律停办,“白事”必须从简,并报村(社区)备案,村(社区)干部全程参与管理。

全市所有零售药店暂停向市民销售治疗发热、咳嗽的药品,有这些症状的市民必须第一时间向村(社区)报告,由村(社区)负责联系专车就近接送至发热门诊,不要自行出门就医,不要自行服药治疗。

所有市民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出台的疫情防控各项规定,严禁散布谣言,谎报疫情。对违反有关防控规定的,依法追究责任,从重从快处罚。

## 宁波给这6个单位和集体记功奖励

### 同时通报表扬一批战“疫”先锋团队和个人

本报讯(记者 林伟 通讯员 勇祖轩) 2月15日,宁波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作出决定,开展首批奖励,给予宁波市援助武汉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医疗队、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团队(含其他医疗卫生单位支援人员)、宁波市第一医院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团队、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团队、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宁波市急救中心等6个单位和集体记功奖励。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宁波市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和医务工作

者,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市党委和政府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勇于担当、迎难而上、无私奉献、英勇奋战,涌现出了一大批感人肺腑的先进典型。

特别是各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团队和疾病预防控制、急救战线的医务工作者,视疫情如命令,视病房如战场,视病人如亲人,冲锋在第一线,战斗在最前沿,用最美“逆行”展现了医务工作者的使命担当。

《关于给予宁波市援助武汉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医疗队等6个单位和

集体记功奖励的决定》指出,希望受到奖励的先进单位和集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全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和医务工作者,要以受奖励的先进典型为榜样,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务实的工作作风,坚定信心、恪尽职守、勤奋工作、同舟共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服务发展各项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同一天,宁波市委组织部发布了第一批《关于表扬在疫情防控一线表

现突出的战“疫”先锋团队和个人的通报》,对宁波市援助武汉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医疗队等43个战“疫”先锋团队、叶晨玲等118名战“疫”先锋个人给予表扬。

通报指出,希望受表扬的先进团队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把组织和群众的信任作为新的起点,继续保持昂扬的斗志,争取新的更大成绩。



下载甬上,看更多内容